附录5

**规划用地混合性兼容规定表**

**5—1 规划居住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  |  |
| --- | --- |
| 主要用地性质 | 居住用地（07） |
| 允许兼容 | 文化用地（0803）、科研用地（0802）、教育用地（0804）、体育用地（0805）、社会福利用地（0807）、零售商业用地（090101）、餐饮用地（090103）、旅馆用地（090104）、商务金融用地（0902）、娱乐用地（0903）、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广场用地（1403） |
| 禁止兼容 | 机关团体用地（0801）、文物古迹用地（1504）、批发市场用地（090102）、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工业用地（1001）、物流仓储用地（1101） |

**5—2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用地性质 | 机关团体用地（0801） | 文化用地（0803） | 教育用地（0804）  科研用地（0802）〔中小学用地（080403）除外〕 | 商业用地（0901）〔批发市场用地（090102）除外〕、商务金融用地（0902）、娱乐用地（0903）、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 |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2） | 中小学用地（080403）、体育用地（0805）、医疗卫生用地（0806）、使领馆用地（1502）、宗教用地（1503）、娱乐用地（0903） | 文物古迹用地（1504） |
| 允许  兼容 | 文化用地（0803）、  教育用地（0804）  科研用地（0802）体育用地（0805）、社会福利用地（080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 机关团体用  地（0801）、教育用地  （0804）、体育用地（0805）、  社会福利用地（080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 文化用地（0803）、体育用地（0804）、社会福利用地（080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 文化用地（0803）、教育用地（0804）、体育用地（0805）、医疗卫生用地（0806）、社会福利用地（0807）、商务金融用地（0902）、娱乐用地（0903）、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加油、加气站用地除外〕、居住用地（0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 零售商业商用地（090101）、餐饮用地（090103）、旅馆用地（090104）、商务金融用地（0902）、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加油、加气站用地除外〕、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  |
| 禁止  兼容 | 文物古迹用地（1504）、  商业服务业用地（09）、居住用地（07）、  工业用地（1001）、物流仓储用地（1101） | 文物古迹用地（1504）、商业服务业用地（09）、居住用地（07）、工业用地（1001）、物流仓储用地（1101） | 文物古迹用地（1504）、商业服务业用地（09）、居住用地（07）、工业用地（1001）、  物流仓储用地（1101） | 文物古迹用地（1504）、批发市场用地（090102）、工业用地（1001）、物流仓储用地（1101） | 文物古迹用地（1504）、居住用地（07）、工业用地（1001）、  物流仓储用地（1101）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商业服务业用地（09）、居住  用地（07）、工业用地（1001）、物流仓储用地（1101）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商业服务业用地（09）、居住用地（07）、工业用地（1001）、物流仓储用地（1101）、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

**5—3 规划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  |  |  |
| --- | --- | --- |
| 主要用地性质 | 工业用地（1001） | 物流仓储用地（1101） |
| 允许兼容 | 物流仓储用地（1101）、广场用地（1403） | 工业用地（1001）、广场用地（1403） |
| 禁止兼容 | 居住用地（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商业服务业用地（09） | 居住用地（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商业服务业用地（09） |

注：1.未列入本表的兼容性质要求的，应当在土地供应前，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经专题论证确定。

2.居住用地（07）、商业服务业用地（09）类用地为主要用地性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类用地为兼容用地性质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未明确主要用地性质和兼容用地性质各自对应的用地面积、用地边界、计容建筑面积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中予以明确。

3.其他用地性质为主要用地性质，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为兼容用地性质的，应当在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或者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中明确绿地、广场的用地面积、规划布局要求、是否纳入绿地率计算等内容。

4.建设用地内规划的配套设施、无法独立占地的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不受本表限制。